执行总编:李佳 责任编辑:胥伟岩 电话:(0451)84655970 E-mail:xuyan19721978@126.com

专业照护守护晚年尊严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全国不少读者向老吾老热线反映,倾诉找护工过程中遇到的困惑。随着失能、失智老人增多,不少家庭需要为老人选配照护人员,可很多家属分不清养老护理员和保姆的区别,家属在挑选护理员时,习惯性用挑选保姆的标准去找护理员,筛选许久却始终找不到合适人选。

误区一:重家务能力,轻专业照护技能

家住哈尔滨市道里区的王女士致电老吾老热线倾诉了自己的困惑。王女士的母亲患有脑梗,属于半失能老人,她挑选照护人员时,最先看重手脚是否麻利、饭菜做得好不好、房间能不能收拾干净,将家务能力当成第一考核标准,在她的认知里,护理员和住家保姆没有差别。

接连考察两家养老院之后,王女士发现,擅长做家务的照护人员,大多不掌握压疮预防、肢体康复训练等专业技能,一旦老人出现呛咳、血压波动等突发状况,常常手足无措。

哈尔滨市德众银发颐养院负责人介绍,保姆的核心工作是家务劳动,服务对象多为身体健康的老人;养老护理员首要任务是健康监测、风险防控,定时翻身叩背、观察进食和精神状态、辅助用药、识别急症信号,这些都是必备专业技能,并非家政保姆必须掌握的内容。

误区二:要求随叫随到一味顺从,忽视规范照护与心理疏导

吉林省长春市市民刘先生也通过热线道出困扰。刘先生的父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病,情绪不稳定,时常躁动。他最初挑选护理人员时,希望对方事事迁就、无条件顺从老人所有要求,像家里保姆一样顺着老人。

深入了解后他才明白,失智老人照护讲究科学方法,一味迁就并不利于老人。有着多年照护经验的护理员赵师傅介绍,专业护理员要学习老年心理学,懂得正向安抚情绪,在维护老人尊严的前提下,防范走失、自伤等风险。面对老人的危险诉求,护理员需要温和拒绝、科学疏导,不能无底线满足。不少家属因为不理解专业流程,觉得护理员“不听话”,频繁更换照护人员,反而打乱老人的生活节奏。

记者走访了解到,正规养老护理员须经系统培训、持证上岗,学习慢病照护、急救处置、康复辅助、失智老人心理干预等课程。保姆属于家政服务人员,家政服务目前尚无统一的老年专业照护考核标准,缺少慢病观察、应急处置能力。认知偏差,既让家属选护员屡屡碰壁,也让养老护理员承受偏见,不利于队伍稳定。

认清职业差异,尊重养老护理专业价值

黑龙江大学社会学教授曲文勇表示,养老护理员不等同于保姆,二者职业属性、服务目标、责任边界有本质区别。养老护理工作带有医疗属性,面向失能、失智老人,核心是保障安全健康,兼顾心理陪伴,和以家务为主的家政服务不能混为一谈。

曲文勇建议,全社会要破除刻板印象,认可养老护理员的专业价值。中介机构要做好前置科普,提前向家属讲清照护范围;相关部门持续完善人才激励政策,提升岗位吸引力。只有正视这份职业的专业性,才能留住专业人才,让老年人获得有质量、有尊严的照护。

老吾老热线·选院避坑系列

有难事 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13796087938 高海涛
18645261960 任 寅

知心小乔
手机:13936697319

11月已进入供热期 新申请停热不再受理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随着哈市正式进入供热期,不少老年读者打进老吾老热线咨询,自家房屋长期空置、不常住人,现在还能不能提交材料办理停热手续。不少老年人不清楚停热申报有固定窗口期,以为供热开始后随时可以申请报停,担心多交整个采暖期热费,希望记者帮忙核实政策、答疑解惑。

记者从供热企业了解到,按照哈尔滨市现行规定,每年新用户停热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30日,11月已经进入供热期,已过受理期限,不再受理本采暖期新增停热申请。

根据相关规定,哈尔滨市停热集中办理时段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,只有在该时间段内提交申请,经审核符合条件,才能办理本采暖期停热业务。很多老人存在误区,认为供热开始之后也可以随时报停,实际上供热系统已经上水、升温,管网整体运行后,无法中途单独办理停热关栓。

工作人员同时区分两种情况:此前已经成功办理停热、处于持续报停状态的老用户,不需要每年重复提交申请,只要按时缴纳供热设施基础费,停热状态可以延续;但如果往年没有办理过停热,属于首次申请,现阶段无法受理。

此外,并非所有房屋都满足停热条件。非分户供热房屋、新建建筑供热设施保修期内、首层、顶层、冷山等有可能影响相邻用户安全以及室内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的房屋,按规定不予办理停热哈尔滨政务。

针对有读者询问,供热中途能不能恢复供热,热企工作人员介绍,已经停热的用户,如果近期要回哈居住,需按规定,自恢复供热当日起至本采暖期结束,按实际供热天数补缴热费。

怎样订立有效遗嘱?这些事项不能少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哈尔滨市读者刘先生向老吾老热线反映,他打算订立一份遗嘱,却不清楚一份规范有效的遗嘱应当写明哪些事项。

法律人士介绍,一份要素齐全的遗嘱,首先要写明遗嘱人基本信息,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住址等,用以确认立遗嘱人身份。其次,清晰列明拟处分财产状况,写明财产名称、数量、存放地点,同时注明财产是否属于共有、有无抵押、债务等情况,避免财产范围模糊。

遗嘱的核心内容,是写明对遗产及其他事务的具体处置意见,明确遗产由谁继承、如何分配。如果指定遗嘱执行人,需要写明执行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住址等信息,方便后续遗产相关事宜。最后,遗嘱必须注明年、月、日,并由遗嘱人亲笔签名。

建议订立遗嘱前可向公证机构、法律服务人员咨询。



户口档案年龄不同 退休认定听谁的?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吴女士向老吾老热线反映,她是一名企业职工,临近退休办理手续时,遇到了一个棘手问题:户口本、身份证上登记的出生时间,和早年职工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,不知道退休审批该采信哪一个时间,担心认定出错,导致退休推迟、养老金受影响。为此犯了难,拨通热线寻求解答。

吴女士今年到了准备办理退休的阶段,这段时间一直在提前整理各类申报材料,想着早点备齐手续,顺利办好退休。可在翻看自己早年入职档案的时候,她意外发现,档案招工表上填写的出生日期,和户口本、身份证登记的出生日期相差一年。发现这个情况后,吴女士心里一下子慌了。

“当初进厂填写招工表格的时候,年代早,登记信息不够严谨,自己也没太在意,没想到几十年过去,到办退休的时候成了难题。”吴女士说,她既担心按照档案年龄认定,要晚一年才能办理退休,又怕按户口本年龄申报,材料审核通不过,退休申请被退回。她还担心,一旦年龄认定出现争议,不仅没法按时领取养老金,后续医保、养老相关待遇都会跟着受影响,连日来一直为此焦虑不安。

带着吴女士的疑问,老年日报法律顾问表示,劳社部发〔1999〕8号文件目前仍然有效,是人社部门认定企业职工出生时间、办理退休审批的现行政策依据。文件第二条第二项明确规定: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,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。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,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。

据此,像吴女士这样户口本年龄和档案年龄不统一的情况,社保部门进行退休年龄审核时,以档案里最先形成的原始材料记载的出生时间作为认定标准,不会单纯依照户口本、身份证信息办理。只要档案材料真实、原始记载清晰,就可以正常提交材料办理退休,不会因为信息不一致直接无法申报。

热线提醒广大读者,档案中招工登记表、录用审批表等属于优先级更高的原始凭证,千万不要自行涂改、撕改档案材料,有涂改痕迹且无法核实真实性的档案材料,会直接失去认定效力。